

2023 年度

**吴忠市红寺堡区交通运
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自治区、吴忠市以及红寺堡区交通运输领域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二) 负责红寺堡区范围内(除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外)公路路政、道路运政、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和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及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

(三) 负责太阳山开发区范围内(除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外)公路路政、道路运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及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

(四) 负责红寺堡区范围内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和公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五) 承担红寺堡区范围内的交通运输行政审批事中事前审查、调研、事后监管工作。

(六) 负责红寺堡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的法制宣传工作。

(七) 负责面向社会提供的公益服务职能。如政务电话服务, 职业资格考试服务, 建设和维护动态监控信息服务平台。

(八) 负责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安全生产有关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三项安全监管职责。

(九) 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吴忠市红寺堡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系红寺堡区交通运输局二级预算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吴忠市红寺堡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交通运输综合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83236.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00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54110.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35587.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5173381.1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32984.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93236.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996062.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825.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总计	30	6996062.57	总计	62	6996062.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4110.26	754110.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4110.26	754110.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20293.94	520293.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33816.32	233816.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5587.18	335587.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5587.18	335587.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5587.18	335587.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173381.13	2866240.5	3040124.63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173381.13	2133256.5	3002949.83			
2140106	公路养护		37174.8		3717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2984	7329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2984	7329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2984	732984				
2210203	购房补贴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83236.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54110.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5587.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5160555.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329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83236.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983236.7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6983236.74	合计	64		6983236.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4110.26	754110.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4110.26	754110.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0293.94	520293.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3816.32	233816.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5587.18	335587.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5587.18	335587.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5587.18	335587.1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160555.3	2133256.5	3027298.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123380.5	2133256.5	2990124
2140106		公路养护	37174.8		3717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2984	7329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2984	7329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2984	732984	
2210203		购房补贴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91886.5	30201	办公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0293.94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3816.32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5110.33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476.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02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29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1168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6	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955937.94	公用经费合计					
合 计			3955937.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3 年度预算数						2023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2023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决算数据取自 F03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11 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6996062.57 元,支出总计 6996062.57 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433270.88 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增加公交车补助资金 100 万左右;支出增加 433270.88 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公交车补助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993236.74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83236.74 元,占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 0%;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6983236.74 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996062.57 元,其中:基本支出 3955937.94 元,占 56.55%;项目支出 3040124.63 元,占 43.45%;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经营支出 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983236.74 元,支出总计 6983236.74 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减少) 433270.88 元,增长(下降) 7%,主要原因是公交车补助资金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 433270.88 元,增长(下降) 7%,主要原因是公交车补助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83236.74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33270.88 元，增长 3%，主要原因是公交车补助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83236.74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如：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54110.26 元，占 10.8%；卫生健康（类）支出 335587.18 元，占 4.8%；节能环保（类）支出 0 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 0 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5160555.3 元，占 73.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支出 0 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732984 元，占 10.5%，等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996062.57 元，支出决算为 6996062.5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基数上调导致基本支出增加；二是燃油补助资金增加；其中（按支出功能分类说明）：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 520293.94 元，较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0，增长 0%，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工资

基数上调及社保补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 233816.32 元，较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0 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工资基数上调及社保补缴。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335587.18 元，较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 0 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工作调动。

4.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项）支出 5173381.13 元，较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0 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燃油补贴增加。

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732984 元，较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0 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工资基数上调及公积金补缴。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0 元，较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 0 元，降低 0%，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工作调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55937.94 元，其中：人员经费 3955937.94 元，公用经费 0 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3955937.94 元，较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

2. 商品和服务支出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0元，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0元，降低0%，主要原因是科目要素调整；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4.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5. 资本性支出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资本性支出；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6.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7. 对企业补助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对企业补助支出；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8. 其他支出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其他支出；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23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1年度减少（增加）0元，下降（增长）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元，下降（增长）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元，下降（增长）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23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

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元，主要用于无公务接待费。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主要用于无国（境）外接待费支出。2023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849,749.00元，本年支出1,849,749.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152785.9元，增长（降低）9%，主要原因是：2022年养护项目工作积极跟进，项目款拨付及时。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1,849,749.0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150251元，降低8.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开源节流，减少经费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备注:此数据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元,比2021年度减少0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房屋面积0平方米,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吴忠市红寺堡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对2023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万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2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运算。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而发生的收支预算。其收入归属政府，不归属任何部门。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

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8. 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其他有关公开资料